

城政办发〔2025〕14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  
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三个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化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我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晋城市城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晋城市城区关于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

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晋城市城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保障三个专项行动顺利实施、落地见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晋城市城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3.晋城市城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4.晋城市城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已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已建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

## 一、排查整治任务

### （一）排查整治对象

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 34 个行政村、已建成的 1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已完成治理的 18 条农村黑臭水体。

### （二）排查整治内容

#### 1. 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 34 个行政村

对照“三基本”（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要求，全面开展排查：**一看**公共空间是否存在污水横流；**二看**化粪池粪污是否存在直排或溢流，化粪池粪污是否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或由吸污车抽取；灰水是否用于房前屋后花园、果园、菜园等消纳利用规范处理；**三看**村庄及其周边的排水沟渠是否通畅、是否有明显臭味，是否淤积大量污水、淤泥等；**四看**村庄水

体是否黑臭，水体及周边是否存在生活垃圾、畜禽粪污乱排乱倒现象。

**责任单位：**北石店镇、西上庄、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 **2.已建成的 13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一看**设施是否停运（注意区分停运和间歇性运行）；**二看**污水收集管网是否接通设施，管网是否存在破损，检查井内是否存在垃圾、淤泥、泥沙等；**三看**村庄污水是否未进设施直排外环境；**四看**是否存在农户接入率偏低情况；**五看**出水口及出水口下游是否形成黑臭水体（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查看出入水水质是否达标）；**六看**村内管网是否雨污不分；**七看**是否存在“久试不验”设施；**八看**是否落实运维主体，运维资金是否保障，运维单位是否专业，运维管理是否规范，运维制度是否健全。

**责任单位：**西上庄、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

## **3.已完成治理的 18 条农村黑臭水体**

**一看**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是否返黑返臭；**二看**黑臭水体周边是否存在污水排污口；**三看**已治理的黑臭水体管护措施是否到位，沿岸是否存在明显的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水面是否漂浮大量的生活垃圾等；**四看**是否有新增农村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配合

### **（三）排查整治方式**

由区环委办负责统筹，区生态环境分局和镇（街道）具体实施，区相关单位配合，对辖区内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拉网式排查。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排查计划，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

## **二、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9月3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

###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6日前）**

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召开会议，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 **（二）排查摸底阶段（7月16日前）**

组织开展现场排查核查，重点对34个行政村、1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8条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全方位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形成问题清单。

### **（三）问题整改阶段（8月29日前）**

坚持边查边改，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确保在7月16日前完成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分类整改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的

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在7月16日前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于8月29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要坚决避免“一刀切”式整改、为整改而整改，甚至虚假整改等现象。

####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28日前）**

区政府、区环委办将对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排查整治情况集中开展“回头看”，帮助指导加快补齐短板，巩固整治成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调度整治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困难，安排部署下一步任务，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二）压实压紧责任。**各镇（街道）、区直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拉单挂账，逐一销号。在问题整改过程中，要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资金支持，将运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强化监督考核。**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根据工作任务，全过程跟踪指导，区委区政府督查办对专项行动中的重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

移交区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督导。

附件：1-1.晋城市城区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问题清单

1-2.晋城市城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

1-3.晋城市城区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附件 1-1

晋城市城区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镇（街道） | 行政村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及<br>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

晋城市城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镇（街道） | 行政村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及<br>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

晋城市城区已治理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责任单位及<br>责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晋城市城区农村垃圾收运处置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认真落实《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坚持“全域覆盖、不留死角、彻底清理”，对全区范围内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问题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强化“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农村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助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一、排查整治任务

#### （一）排查整治对象

全区 49 个行政村、58 个自然村（包括村庄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

#### （二）排查整治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三个环节、十项重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 1. 收集环节

**排查重点：**①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是否配有垃圾桶（箱）；②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箱）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

损坏、满溢等情况。

**整治要求：**村庄要规范设置、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科学配置垃圾桶（箱）等设施设备，垃圾桶（箱）数量不足的要及时补充、存在破损的要及时更换。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环卫中心

## **2.运输环节**

**排查重点：**①垃圾清运是否及时；②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露、抛洒等现象；③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现象；④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管理台账齐全、环境清洁卫生。

**整治要求：**规范垃圾清运转运，垃圾运力不足的要加大收运频次、增配收运车辆，垃圾中转站覆盖不足的要合理增设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收集及时、转运顺畅。加强对垃圾收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垃圾收运制度，做好垃圾收运台账，杜绝垃圾沿途洒落、随意倾倒等现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区住建局

## **3.处理环节**

**排查重点：**①村庄内部和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②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③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现象；④建筑垃圾处置场、生

活垃圾终端处理厂（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是否手续齐全，是否规范运行，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整治要求：**一要全面清理存量垃圾。对农村区域内积存的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彻底排查和清理，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非正规垃圾倾倒点要“一处一策”开展整治，集中力量清理长期堆积的垃圾山、垃圾沟等，恢复环境原貌。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要在倾倒点周边显著位置树立警示标识，明确告知村民禁止在此处倾倒垃圾。二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倾倒行为。强化施工现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违法违规运输等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力度，对随意倾倒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限期清理整改。三要做好垃圾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垃圾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区住建局，区爱卫办牵头督查

### **（三）排查整治方式**

由区爱卫办负责统筹，各镇（街道）和环卫中心、区住建等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村（社区）负责落实，开展拉网式排查。各镇（街道）和环卫、住建等单位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结合实

际，科学制定排查计划，组织村（社区）对辖区内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做到立查立改。

## **二、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9月30日结束，为期三个月。

###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6日前）。**

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等要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召开会议，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16日前）。**

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网格化+责任制”方式，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运处理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做到立查立改。

###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29日前）。**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行“清单化+销号制”整改，对简易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在7月16日前完成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实行“一问题一方案”，明确分阶段整治举措、整治目标，按步骤有序推进整治工作，8月29日前完成整改。

###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28日前）。区政府统筹区爱卫**

办、区环保局、各镇办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核查问题整改质量，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办、区住建局、区环卫中心等责任单位要统筹抓好集中整治工作，要保证工作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完善责任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区市容环卫中心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具体责任人，拉单挂账，逐一销号。要强化农村垃圾收运处理资金支持，将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政府督查室、区爱卫办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对重点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移交区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督导、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2-1.XX镇（街道）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

2-2.XX镇（街道）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2-3.XX镇（街道）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1

XX镇（街道）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序号 | 排查问题 |                                                      | 存在问题的村庄（站点、企业） |             | 备注 |
|----|------|------------------------------------------------------|----------------|-------------|----|
|    | 问题类型 | 问题表现                                                 | 数量             | 村庄（站点、企业）名单 |    |
| 1  | 收集环节 | 村庄是否设有垃圾收集点，是否配有垃圾桶（箱）；                              |                |             |    |
| 2  |      |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箱）是否干净整洁，是否存在损坏、满溢等情况；                     |                |             |    |
| 3  | 运输环节 | 垃圾清运是否及时；                                            |                |             |    |
| 4  |      | 垃圾运输过程是否存在泄露、抛洒等现象；                                  |                |             |    |
| 5  |      | 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按要求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是否存在随意倾倒现象；                     |                |             |    |
| 6  |      | 生活垃圾中转站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问题，是否做到污水闭环管理、管理台账齐全、环境清洁卫生；         |                |             |    |
| 7  | 处理环节 | 村庄内部和周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田间地头、废弃厂房院落等区域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倾倒点； |                |             |    |
| 8  |      | 已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是否存在反弹现象；                                |                |             |    |
| 9  |      | 是否存在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情况；                                      |                |             |    |
| 10 |      | 建筑垃圾处置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厂（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是否手续齐全，是否规范运行，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                |             |    |

填报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附件 2-2

XX 镇（街道）非正规垃圾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 序号           | 镇（街道） | 所在位置 | 主要成分和规模 | 形成年代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整改情况及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电话：填报时间： |       |      |         |      |      |          |      |         |

填表说明：主要成分为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

## XX 镇（街道）农村垃圾收运处置排查问题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村庄（站<br>点、企业）<br>名称 | 镇<br>（街<br>道） | 所属<br>行政<br>村 | 问题清单 |      | 任务清单 |          | 责任清单                                     |                  |                 | 整改情况     |             |                |                |
|---------------------|---------------|---------------|------|------|------|----------|------------------------------------------|------------------|-----------------|----------|-------------|----------------|----------------|
|                     |               |               | 问题类型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br>限 | 责任主体<br>（企业/镇（街道）<br>政府/村集体/个<br>人）及其责任人 | 镇（街<br>道）责<br>任人 | 主管<br>部门<br>责任人 | 整改<br>进度 | 整改情况<br>及成效 | 责任<br>追究<br>情况 | 建章<br>立制<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字）：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填报日期：          |                |

填表说明：涉及存在问题的站点或企业，不填写所属乡镇及行政村。

## 晋城市城区关于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聚焦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让广大农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 一、集中整治任务

#### （一）重点解决畜禽粪污处理不彻底、有臭味等问题

**1.整治范围：**全区所有养殖场（户）。

**2.整治重点：**①养殖场场区内粪污抛洒、滴漏问题；②养殖场内严重恶臭问题；③畜禽粪污堆放和储存不到位问题；④畜禽粪污乱排乱倒问题；⑤畜禽粪污清运不及时问题；⑥粪污处理技术方法不合理问题；⑦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⑧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整治目标：**农村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养殖场内无粪污抛洒、滴漏现象，无严重恶臭，畜禽粪污无乱排乱倒现象；粪污处理技术方法合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率保持在 80%以上。

**责任单位：**区畜牧中心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 **（二）重点解决农村户厕改造不规范、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1.整治范围：**2013 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

**2.整治重点：**①户厕存在闲置或弃用问题；②“改厕一条街”影响村容村貌的问题；③户厕选址不合理导致群众使用不方便的问题；④粪池渗漏或损毁、排气筒安装不规范、地面沉降、过粪管装反、粪污未达到无害化处理或未接入污水管网等质量问题；⑤后续管护机制不健全，存在厕所脏了无人扫、设备坏了无处修、管道堵了无人通、粪污满了无人抽或抽出之后随意排放的问题；⑥联户户厕覆盖范围（半径）和蹲位数量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的问题；⑦“建新不拆旧”问题；⑧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整治目标：**农村户厕有墙、有顶、有门，厕所清洁、无臭，粪池无渗漏、无粪便暴露、无蝇蛆，粪便就地处理或适时清除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或进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群众能够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 **（三）重点解决废弃物散乱堆积、回收利用不到位等问题**

**1.整治范围：**全区 49 个行政村的道路两侧、村庄公共区域等。

**2.整治重点：**①道路两侧、村庄公共区域存在农药包装物、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散乱堆积的问题；②农药经营门店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规范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的问题；③农药经营者和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建立回收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问题；④秸秆和农膜回收网点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回收需要，运行不正常的问题；⑤秸秆资源利用调查台账和合作社、大户农膜使用回收台账不健全的问题；⑥农户使用非标地膜问题；⑦群众反映强烈或信访举报反映的其他问题。

**3.整治目标：**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无生产废弃物积存；秸秆、农膜收储站点主体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全区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85%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 **二、时间安排**

即时起至 9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实施。

### **（一）安排部署阶段（7 月 6 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各镇（街道）要及时召开会议，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整治内容、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上下联动、一体推进。

### **（二）全面摸底阶段（7 月 16 日前）**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聚焦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对照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治目标，统筹协调各镇（街道），进行全面摸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

###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29日前）**

针对摸底发现的问题，全部建立整治台账（见附件），明确整改举措、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在7月15日前完成整改；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实行“一问题一方案”，科学制定整治计划，明确分阶段整治举措、整治目标，按步骤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在8月29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28日前）**

区政府统筹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整治情况“回头看”，核查问题整改质量，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成效，分级形成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分类总结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跟进完善一套政策举措、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效，确保常态长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牵头抓总，负责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等领域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促落实。各部门要保证工作力量，完善责任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等单位要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包联机制，确保整治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域覆盖”，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三）确保整治实效。**区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建立班子成员包联机制，指导服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周调度、月抽查”制度，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各镇（街道）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迅速展开工作，集中整治的目标举措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坚决杜绝“一刀切”“一阵风”。通过整治，给广大农民群众一个清洁美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和美乡村建设夯实基础。

附件：3-1.晋城市城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台账

3-2.晋城市城区农村户厕改造集中整治台账

3-3.晋城市城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台账

# 晋城市城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集中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illegible]

附件 3-2

晋城市城区农村户厕改造集中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序号 | 镇（街道） | 行政村 | 问题描述 | 整治措施 | 责任单位及<br>责任人 | 整治时限 | 整治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晋城市城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illegible]

## 附件 4

# 晋城市城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农村环境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问题整改验收和督导，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相关事宜。

### 二、专班组成

组 长：范永星 区委书记、区长

副组长：冯军彪 副区长

成 员：冯文娟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郭雷庆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侯俊峰 区水务局副局长

田 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宏亮 区市容环卫中心主任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王 珏 北石店镇镇长

马 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燕茹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菲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冠南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霞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 静 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骁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稼敏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崔永建 区爱卫办副主任

###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郭雷庆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区农业农村局、市容环卫中心派员参加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重要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三）专班办公室定期调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对照工作职责，深入各镇（街道）开展调研督导，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5 年 9 月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